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939號

債 權 人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王照元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黃秋音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釋明債務人黃秋音之確切身分證號（依本院查詢之證號名字為黃秋「愔」）或提出黃秋「愔」之自費同意書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